

『新光人壽鑫富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受理規定

一、預定販賣日期：103年06月09日

二、保障內容：

(一) 祝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3.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 全殘廢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3.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四) 名詞定義：(詳見保單條款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1.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2.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3.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4.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如保單條款附件。
5.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若保險費採躉繳者，則第一保單年度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純保險費。
6.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每月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7. 「增加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月日，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保單週月日前一個月所屬之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十二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8.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三、投保細則：

(一)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期間 6 年期：自 0 歲至 74 歲。

(二)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三) 繳費方法：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四) 投保金額(單位：萬)：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如附表。

(五) 死亡保額計算方式：

1. 計算體檢保額時，本險需累計同一險種之投保保額，配合招攬評等法計算應補之體檢項目或專任生調。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70歲(含)以下者，符合下列狀況得免體檢相關項目及一般生調，若因核保需要仍應體檢或提供相關核保資訊，以供核保參考。
 - (1) 告知無現症、既往症。
 - (2) 無特殊條件承保、拒保及疾病醫療理賠紀錄者。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71歲(含)以上者，符合下列狀況得以專任生調(一般生調或高額生調)代替普通體檢，若因核保需要仍應體檢或提供相關核保資訊，以供核保參考。
 - (1) 告知無現症、既往症。
 - (2) 無特殊條件承保、拒保及疾病醫療理賠紀錄者。
4. 檢附高額生調及財務狀況告知書之作業，仍依客戶投保本公司之累計死亡保額辦理。

(六) 危險職業投保特別規定：依照最新修訂之危險職業投保規定辦理。

(七) 得附加之特約：可附加本公司現行販賣之各種附加特約，但需依現行附加特約承保規定申請始予以辦理。

(八) 續期轉帳優惠：1%。

(九)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須於要保書擇一勾選「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之相關說明可參閱本險保單條款)

(十) 高保費保件保險費率降低案：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 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6	12萬元以上，未達24萬元	1%
	24萬元以上	2%

(十一) 網路報備：可受理。

(十二) 本商品免列入新契約無體檢抽查辦法之抽查商品中。

(十三) 本商品電腦代碼與版數為：

繳費期間	電腦代碼	版數
6	HFA06	1

四、要保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 使用現行要保書，且險名需填寫「鑫富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否則不予受理。
- (二)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務必於要保書之電話號碼欄中至少填寫二組電話號碼，以利承保後之電話訪問。(詳細內容請參閱 103/02/27 新壽行政字第 1030000028 號)

五、特別說明：

- (一) **【道路救援卡】**：本保險年繳保費新臺幣 4 萬 8 千元（含）以上者；或與本公司其他個人壽險主、附約合併計算年繳保費達新臺幣 4 萬 8 千元（含）以上者。
- (二) **【契約轉換】**：依申請契約轉換當時之「契約轉換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三) **【貸款】**：可。
- (四) **【其它】**：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最高投保金額限制

單位：萬元

年齡	最高 投保金額	年齡	最高 投保金額	年齡	最高 投保金額	年齡	最高 投保金額
0	307	21	530	42	845	63	1428
1	314	22	540	43	869	64	1463
2	320	23	550	44	895	65	1500
3	327	24	560	45	923	66	1538
4	335	25	571	46	952	67	1578
5	342	26	582	47	983	68	1621
6	350	27	594	48	1016	69	1666
7	359	28	606	49	1052	70	1714
8	368	29	618	50	1090	71	1764
9	377	30	631	51	1111	72	1818
10	387	31	645	52	1132	73	1875
11	397	32	659	53	1153	74	1935
12	408	33	674	54	1176	75	2000
13	419	34	689	55	1200	76	2068
14	431	35	705	56	1224	77	2142
15	444	36	722	57	1250	78	2222
16	458	37	740	58	1276	79	2307
17	472	38	759	59	1304	80	2400
18	487	39	779	60	1333	/	
19	504	40	800	61	1363		
20	521	41	821	62	1395		